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3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的357,506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公司200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200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①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②股票期权数量：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10,017,400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9,015,660份；预留股票期权1,001,740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7.39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③分期行权时间：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首次授权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即自授权日（T日）起至T日+12个月止。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

| 行权期 | 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授出期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T日+12个月至T日+24个月）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 | 40% |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次行权：

| 行权期 | 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授出期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 | 50% |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0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权日的议案》，同意确定2009年12月18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94名激励对象9,015,660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7.39元。

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期权授予的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授予日为2010年11月11日，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3.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15,660份调整为8,99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

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990,640份调整为8,810,640 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

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56,094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数量为11,453,832 份，预留股票期权1,302,262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61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91人，行权价格为5.61元股，行权共1,573,603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11人，行权价格为5.61元股，行权共1,257,680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数量为8,622,549份，其中可行权而未行权的604,880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公司于2011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887,840份（其中785,465份不再行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196,791份（其中785,465份不再行权），预留股票期权1,691,049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24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0元。

公司于2011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预留期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1,049份调整为1,645,600份，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196,791份调整为11,159,355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91人。

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86人，行权价格为4.24元股，行权共2,549,823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数量为8,609,532份，其中可行权而未行权的380,319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由8,609,532份调整为6,077,364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90人。预留期权的份数及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公司于2012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由6,077,364份调整为6,057,430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期权的份数及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公司于2012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013,939份（其中494,414份不再行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874,659份（其中494,414份不再行权），预留股票期权2,139,279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09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06元。

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由7,874,659份调整为7,851,275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期权的数量由2,139,279份调整为2,088,635份，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1人。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4人，行权价格为3.09元股，行权共1,279,860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数量为6,571,415份，其中可行权而未行权的494,414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88人，行权价格为3.09元股，行权共6,077,001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数量为494,414份均为可行权而未行权的期权，将不再行权，并将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以注销。

公司于2013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预留期权的数量由2,088,635份调整为1,869,181份，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1人调整为30人。

公司于2013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89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86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 变动日期 | 该次行权数量 | 该次取消/不再行使期权数量 |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 该次变动后有效期权数量 |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
|---|---|---|---|---|---|---|---|
| 授予日（2009年12月18日） | — | — | — | 9,015,660 | 7.39 | 94 | — |
| 2009年12月30日 | — | 25,020 | 1 | 8,990,640 | 7.39 | 93 | 个人辞职 |
| 2010年1月8日 | — | 180,000 | 1 | 8,180,640 | 7.39 | 92 | 个人放弃 |
| 2010年6月29日 | — | — | — | 11,453,832 | 5.61 | 92 | 除权除息 |
| 2010年12月29日 | 1,573,603 | — | — | 9,880,229 | 5.61 | 92 | 行权 |
| 2011年3月25日 | 1,257,680 | 604,880 | — | 8,017,669 | 5.61 | 92 | 行权 |
| 2011年5月21日 | — | 785,465 | — | 10,411,326 | 4.24 | 92 | 除权除息 |
| 2011年12月20日 | — | 37,436 | 1 | 10,373,890 | 4.24 | 91 | 个人辞职 |
| 2012年1月4日 | 2,549,823 | — | — | 8,609,532 | 4.24 | 91 | 行权 |
| 2012年1月31日 | — | 2,532,168 | 1 | 6,077,364 | 4.24 | 90 | 个人辞职 |
| 2012年4月7日 | — | 19,934 | 1 | 6,057,430 | 4.24 | 89 | 个人辞职 |
| 2012年6月9日 | — | — | — | 7,874,659 | 3.09 | 89 | 除权除息 |
| 2012年7月31日 | — | 23,384 | 1 | 7,851,275 | 3.09 | 88 | 个人辞职 |
| 2012年12月11日 | 1,279,860 | — | — | 6,571,415 | 3.09 | 88 | 行权 |
| 2013年1月14日 | 6,077,001 | — | — | 494,414 | 3.09 | 4 | 行权 |
| 2013年7月27日 | — | — | — | 494,414 | 2.89 | 4 | 除权除息 |

预留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 变动日期 | 该次行权数量 |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
|---|---|---|---|---|---|---|---|
| 2009年12月10日 | — | — | — | 1,001,740 | — | — | — |
| 2010年5月31日 | — | — | — | 1,302,262 | — | — | 除权除息 |
| 2010年12月8日 | — | — | — | 1,302,262 | 29.19 | 33 | 登记完成 |
| 2011年5月21日 | — | — | — | 1,691,049 | 22.40 | 33 | 除权除息 |
| 2011年10月15日 | — | 45,449 | 1 | 1,645,600 | 22.40 | 32 | 个人辞职 |
| 2012年6月9日 | — | — | — | 2,139,279 | 17.06 | 32 | 除权除息 |
| 2012年7月31日 | — | 50,644 | 1 | 2,088,635 | 17.06 | 31 | 个人辞职 |
| 2013年6月8日 | — | 219,454 | 1 | 1,869,181 | 17.06 | 30 | 个人辞职 |
| 2013年7月27日 | — | — | — | 1,869,181 | 16.86 | 30 | 除权除息 |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预留期权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 公司股票期权设定的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经审查，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r>（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经审查，激励对象均未出现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
| 3、根据本公司《激励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在申请行权前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的，可以申请行权。 |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
|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br>以200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相对于2007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0%<br>"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r>"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2011年净利润21176.08万元，比2007年净利润5,551.16万元增长281.47%，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23.92%。满足行权条件。 |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经我们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行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行权期权简称：远光JLC2；期权代码：037529

2.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1 |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 | 186.9181 | 35.7506 | 15.13%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186.9181 | 35.7506 | 15.13% |
| 合　计 | | | 186.9181 | 35.7506 | 15.13% |

本次共有12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对象均为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934,591份，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放弃其所持有的可行权的28,224份期权，预留期权的其余18名激励对象放弃其所持有的可行权的548,861份期权。综上，激励对象对本次可行权而未行权的预留期权577,085份放弃行权，将不再行权，并将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以注销。

3.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所持本次行权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售该部分股票时须遵守：

（1）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

4.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股票期权全体激励对象已于2013年8月31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6,027,551.16元。

5.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2013年9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845A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期权行权款共计人民币6,027,551.1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57,50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伍佰零陆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6.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13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行权股份已登记完毕。

7.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8.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还剩494,414份，预留期权还剩1,511,675份，激励对象均已放弃，将不再行权，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东类别 | 变更前 | | 本期增加额 | 变更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05,246,886.00 | 22.79% | | 105,246,886.00 | 22.7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56,469,555.00 | 77.21% | 357,506.00 | 356,827,061.00 | 77.22% |
| 合计 | 461,716,441.00 | 100% | 357,506.00 | 462,073,947.00 | 100% |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1,716,441 股变更为462,073,947股。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董事会决议；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验资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3-046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207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刚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3,485,000,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3,928,008 股；反对0股；弃权1,072,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3,928,008 股；反对0股；弃权1,072,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3,928,008 股；反对0股；弃权1,072,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陈胜、李学良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3-047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于2013年9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郭忠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昭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锋先生、张元领先生、李俊先生、钟荣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曲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九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胡刚先生（主任委员）、郭忠杰先生、沙亦强先生

提名委员会：沙亦强先生（主任委员）、黄慧馨女士、冯苏京先生

审计委员会：黄慧馨女士（主任委员）、郭忠杰先生、沙亦强先生、郑琰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琰女士（主任委员）、黄慧馨女士、冯苏京先生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昭沪，男，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　锋，男，52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元领，男，51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曲立新，男，4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监事。

李　俊，男，50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荣辉，男，4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　林，男，41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工程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项目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监事。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3-048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叶柏寿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43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13年8月29日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彬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44）。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44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方针，按照"巩固优势、调整结构、提升价值、走向海外"的发展思路，基于清洁能源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于今年3月与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瑞能源"），涉足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和销售领域，其中公司持股51%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首期合作项目为阆中市、巴中市液化天然气工程项目。

目前项目进展顺利。为了更好更快地促进项目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并拟与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合资设立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双瑞能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人民币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在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成立后，双瑞能源拟与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双瑞能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关系

因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公司与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彬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按公司持有双瑞能源51%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双瑞能源本次对外投资，公司的投资金额为6,247.50万元。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468号创世纪广场1号楼17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号：51000000029115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双限票据交易】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管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股东情况：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1%）、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和四川何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因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公司与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关联法人关系。

（二）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77号2号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建设；文化和旅游产品开发、策划；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酒店、餐饮管理。

股东情况：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是由阆中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授权其管理和经营国有旅游资产的阆中市属国有独资企业。

关联关系：公司与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拟成立的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双瑞能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人民币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拟成立的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双瑞能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阆中市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经营；LNG、CNG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终端市场开拓及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施、设备销售；油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咨询设计、古城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等以及法规允许的、股东方认可的其它投资项目。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 公司名称：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阆中市

经营范围：LNG、CNG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交易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双瑞能源与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因此该项共同对外投资之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问题。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是公司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战略的重要举措。合资公司的成立，标志着公司在四川及西南地区的清洁能源生产加工和市场销售布局已全面展开。成立后的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在阆中工业园区企业用气销售、管网建设、集中供能以及CNG、LNG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重点投资建设；成立后的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将主要负责阆中LNG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穆良平、张鹏、周俊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四）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是公司进一步推进清洁能源项目的一项重要工作，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3-049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昆民执字第102-2号执行裁定书。

一、执行裁定书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住所：昆明市北京路515号。

被执行人：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高新区北区M1-10号地。

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层。

本院于2009年9月29日作出的（2008）昆明四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财产，执行中因被执行人履行了该案本金部分，本院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财产已超出执行标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在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

二、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的借款本金已全部偿还完毕。有关本案详细情况，请见2009年10月15日、2010年6月5日、2013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79、2010-035、2013-001号。

三、备查文件

（2010）昆民执字第102-2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3-057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9月9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